

# 香港自由貿易港制度對中國自貿區的啟示

李 猛\*

## 一、前言

與中國自貿區現實行的“一綫放開、二綫管住”的海關監管模式不同，香港全境推行自由貿易政策，沒有區分一綫和二綫海關，但香港所實行的自由貿易制度卻在其特點、構造、內容等諸多方面值得中國自貿區參考借鑒。香港區位優勢明顯，是中國內地與世界經濟交往的重要橋樑，香港自由貿易港制度體系的建立和發展更是歷史悠久、歷程獨特。在 1840 年被英國侵佔成為殖民地後，香港宣佈成為自由貿易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經過歷史變遷，香港逐步由單一型轉口貿易港發展成為經濟結構多元化的自由貿易港。從上世紀 80 年代起，得益於中國內地改革開放戰略的興起和市場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借助其作為內地與世界進行經貿往來主要窗口的地緣優勢，開始將低附加值產業逐漸向內地轉移，竭力實施規範化、專業化、國際化的服務業發展策略，這有效促進了香港服務貿易的繁榮發展，推進其逐步成為國際服務貿易中心。1980-1990 年期間，香港金融業迅速崛起，促成了香港經濟發展模式的轉型，通過解除銀行禁令，允許外資進入本地資本市場，香港迅速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在此基礎上，香港不斷完善自由貿易制度，成為世界上最為活躍的國際貿易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在自由貿易港建設過程中，香港政府堅持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通過經濟立法完善市場競爭規則，維護市場有序運行，依靠市場機制調節和配置社會資源，保障各類市場經濟要素能夠真正的自由進出本港，努力營造通航自由、貿易自由、投資開放的良

好國際市場營商環境，香港現已成為全球最為自由開放的自由貿易港。

## 二、香港自由貿易港制度設計的原則和特點

香港自由貿易港法律制度具有自由開放、自主靈活、積極應變等主要特點，這些特點完全符合自貿區 FTZ 的內在優勢特性，其中一些立法理念與制度內容對於建設初期的中國自貿區而言具有較強的現實啟發與借鑒意義。

### （一）堅持自由貿易港法律地位

香港自由貿易港法律地位多年來一直保持不變，其“自由性”具有相當的連貫性。香港從 1841 年宣佈為自由貿易港後至今近 170 年間，儘管英國政府、香港政府對本港經濟發展的行政干預多有變化，但總的來說香港堅持奉行自由貿易的開放政策。較早時期香港政府對經濟管理偏向對城市規劃、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對外商來港投資環境的營造，但自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實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以來，香港政府始終堅持對本港經濟發展採取“適度的”、“積極的”合理干預，其總基調便是自由放任的不干預。

### （二）保持高度開放與自由

世界自由貿易港其最大的特點是高度自由開放，通過減免關稅、便利投資貿易等優惠制度能夠讓人流、物流、信息自由進出本港，形成繁榮的自由經

\* 清華大學“一帶一路”戰略研究院博士後

貿態勢。然而，在當今世界經濟發展中，國際市場競爭激烈異常，原本一些採取自由經貿政策的發達國家開始建立起貿易保護主義屏障和壁壘，一些自由貿易港也在自由開放的程度和範圍等方面有所限制。但香港自由貿易港則不同，始終堅持本港範圍內的全方位開放，本港範圍內除少數特定商品徵收稅款以外，對其他商品均是免徵關稅。在自然人流動方面，本港市民與外地居民可在港外自由出入、港內自由流動，有權購買港內的各類商品。另外，世界上一些自由貿易港對外商資本投資仍存有諸多限制(例如新加坡政府在外商資本投資方面基於對本國、本自貿區市場安全的考慮仍存在不少的約束和限制)，對於公共事業僅允許由本國公司法人或政府進行投資，在經過嚴格審核程序後，方才允許外商向銀行、旅遊業等關乎國家利益命脈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活動，而在香港自由貿易港內這些限制性投資措施均不存在，香港推行資本市場自由開放的政策與制度，外商可在港內實現對各行業領域的自由投資和對資本的自由轉移。

### (三) 靈活自主與積極應變

香港雖地地面積較為有限，但其卻有着很強的對市場變化的適應應變能力。有限的面積現已容納了近 700 萬常住人口和近 100 萬流動人口，在產業建設方面，香港具有很大的產業容量，現是國際金融、旅遊、貿易、投資、航運、信息交流中心，有多種產品的出口總量位居世界前列，就國際貿易方面，香港已與世界範圍內 170 多個國家存有頻繁的經貿往來。

香港面積雖小但卻有着巨大經濟總量，這與其靈活自主的經濟制度以及企業規模一般較小且運營機制較為靈活有着密切聯繫。香港自由貿易港採用寬鬆便捷的企業入市制度，企業註冊極為便利，因此在市場中中小企業居多，經歷多年的市場競爭大多有着很強的適應能力，中小企業依靠本港寬鬆的制度優勢易於適時轉變生產類型和經營方式，借此盡可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與複雜的經濟形勢下生存下來並謀求一定的發展，因此，在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能夠快速度過困難，恢復發展。

為使香港迅速擺脫 1997 年回歸後的經濟困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3 年實施投資移民制度，

該制度的目的是讓將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本港進行經營活動的人士來到香港定居。根據規定到香港進行投資移民應當具備三個基本條件：首先，申請人年滿 18 周歲，有一定經濟能力且申請前後不存在不良記錄；其次，提出申請前的兩年申請人淨資產不少於 650 萬港元；再次，港內至少投資 650 萬港元於房地產、股票、證券等。在符合上述規定前提下連續居住 7 年以上便可申請香港居留權。該項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香港為其經濟發展所奉行和具有的自主靈活、積極應變、適應性較強的制度優勢以及相容並蓄的社會人文精神。

### (四) 以內地為經濟發展腹地

香港基於人口較多、土地有限、資源稀缺的現狀，一直依靠內地作為其經濟發展的腹地，充分發展與內地之間的經貿關係，以此保證自身經濟的穩定發展。從歷史上看，不僅香港自由貿易港的形成和發展是建立在與內地之間進行轉口貿易的基礎之上，香港自由貿易港的繁榮與內地經濟貿易發展同樣關係密切，作為供求雙方的中間人，一方面向國外提供物美價廉的中國商品，另一方面也使得中國商品走出國門被世界所認知、認可和接受，作為全球的生產中心，國貨的產量與銷量越來越大，這反而也帶動了內地經濟的快速發展，由此香港自由貿易港與內地在經濟貿易上現已形成了相互影響、相互促進和共同發展的緊密關係。為了維護香港與內地間經濟合作發展的良好態勢和進步加強彼此間的貿易聯繫，在 2003 年雙方共同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在內容上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兩地實現貨物貿易零關稅；擴大服務貿易市場准入；實行貿易投資便利化。總體目標是：減少或取消雙方之間貨物貿易關稅和非關稅壁壘，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CEPA 以互利互惠為基本原則，既遵守了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又符合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的實際，對於促進兩地經濟優勢互補，共同發展，保持香港長期繁榮與穩定，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同時，CEPA 所包含的寬鬆便利、自由開放的合作理念和其部分經貿條款內容對於中國自貿區規範制度的建立與發展也具有一定借鑒價值。

### 三、香港自由貿易港良好法制環境

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後，其自由貿易港的地位得到法律認可和保護，具體包含《香港基本法》第114條和第115條之相關規定。<sup>1</sup>香港政府為實現本港自由貿易便利化與投資自由化不斷創新變革相關法律制度，並將有益政策進行法定化與制度化，正是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使得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發展延續至今。香港自由貿易港的繁榮離不開與之相適應的法律制度與對外開放的經濟政策，香港政府尤其注重經濟立法，通過經濟立法為香港自由貿易港之對外經貿發展提供了穩定有效的法治保障。在香港成文法典中，經濟立法幾乎佔到一半比重，構成了較為完善的自由貿易市場競爭規則體系<sup>2</sup>，為香港對外貿易公平競爭提供了較為全面的法治保障。例如“《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三百一十章《商業登記條例》對由本港對外進行投資和貿易進行了規定；《香港法例》第六十章《進出口條例》、第一百零九章《應課稅品條例》對相關貨物進出口貿易以及對特別商品的增稅進行了規定；《香港法例》第一百五十五章《銀行業條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條例》等對本港金融服務業監管內容進行了規定；《香港法例》第六十六章《外匯基金條例》、第四百五十一章《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對外匯自由進行了規定；其他有關自由貿易港的勞工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通航自由等一系列高效便利政策均通過立法得以固化，例如涉及勞資糾紛的法規有《僱傭條例》、《勞動關係條例》，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的法規有《版權規則》、《商標條例》、《外觀設計條例》等等，嚴密的法律制度使得港內的任何經濟行為均可做到有法可依，任何市場活動均會受到法律的監督和保護”。<sup>3</sup>另外，伴隨時代變遷和經濟發展，香港自由貿易法規與時俱進，按照市場需求和國際形勢變化不斷進行自我修復、完善和更新，例如2012年《公司條例》修改案獲得通過，相關附例立法工作便隨即相應展開。

香港自由貿易港並未對其對外經貿活動進行專門性立法，而是通過現行法律法規分別進行具體規定，這是在維護現有法律體制的基礎之上對香港對外自由貿易活動進行規範，不僅有效維護了香港法治穩

定，避免了就同一事項上下位階或新舊法規之間的法律適用衝突情形，政策轉法以及《香港法例》的詳盡規定更是保證了香港對外經貿法律規範適用的權威性、有效性和統一性。與香港自由貿易港相比較中國自貿區法律制度基本架構已初步形成，但其構造下的實質性內容仍有待予以進步完善，尤其一些好的管理政策仍未進行法定化和制度化(例如“一綫放開、二綫管住”政策)，中國自貿區建設運營依然過於偏重和依賴於政府政策，香港依法治港的精神和理念，以及加速政策轉法，不以政策代替法律的做法值得中國自貿區今後學習借鑒。

### 四、香港自由貿易港先進管理制度

#### (一) 寬鬆的外資市場准入制度

##### 1. 外資企業港內註冊登記手續便利

外資企業在香港自由貿易港內註冊登記僅需三個步驟：首先，在網上註冊中心或到公司註冊處查詢企業名稱是否可用；其次，在網上註冊中心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註冊處以紙制方式遞交公司註冊所需的必要性文件及相關費用；最後，經核準備案頒發《公司註冊證書》與《商業登記》。網上遞交申請一般1小時內回覆結果，紙質申請一般4個工作日內給予官方回覆。<sup>4</sup>

##### 2. 外資企業港內註冊登記條件寬鬆

香港自由貿易港對外資企業港內註冊資金數額沒有特殊限制，目前僅需繳納很少的厘印稅，且無需驗資，實際到位資金數額也不設限定，外資企業成立後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可在任意時段後續增加註冊資本，相關手續交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集中辦理。

##### 3. 外資企業運營監管制度規範

香港自由貿易港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原則，依據香港《公司法》及《銀行條例》規範港內外資企業市場競爭行為，值得一提的是除傳統法律制度“硬約束”外，香港自由貿易港還會通過同業公會或商會等民間團體進行行業自律管理，方式更為靈活自主，具有更高的辦事效率。<sup>5</sup>這些社會團體組織往往對本行業內的各項業務活動制訂了較為嚴密的行

業行為準則，違反者一般會受到本行業的聯合抵制或制裁，甚至可能會被取消在本行業內從事市場經營活動的主體資格，此類“軟法”對香港自由貿易港市場競爭秩序的維護起到重要作用，這種民間自治性的管理模式符合自貿區自主靈活的特性，是以市場化的方式快速解決自貿區市場中的具體實際問題。

#### 4. 市場准入開放度較高

依據香港自由貿易港現行法律規範，港內市場幾乎不存在絕對禁止從事的行業領域，對外資股比沒有進行絕對的限制，港內、港外投資者均可實現百分之百的公司控股。<sup>6</sup>

### (二) 較為完善的金融監管制度

#### 1. 事權劃分清晰的金融監管制度

政府對本地金融業務的監管主要通過銀行、期貨、保險等方面的專業性法律法規以及專門的監管機構來進行。<sup>7</sup> 政府金融監管架構由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保險業監理處四大管理部門以及相關行業自律組織組成，分別具體負責監管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和退休業務，監管部門自由度較高、獨立性較強，日常工作中一般不會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干預。同時，除邊界清晰的市場監管權力劃分外，香港自由貿易港將事前風險防範和事中事後監管作為港內金融市場監管的主要內容，在維持本地金融市場安全穩定的前提下推行本港金融市場對外開放，較為注重金融市場開放與有效監管之間的利益關係平衡。

#### 2. 投融資滙兌自由

香港自由貿易港不僅具有較為完善的金融監管制度和事權劃分明確的金融監管機構，更是採用了符合國際慣例標準的會計結算準則，加之遍及全球的網絡銀行體系，資金滙兌和信息流通更為自由便捷，配以先進的交易、結算和交收設施，香港自由貿易港無疑能夠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投融資服務。<sup>8</sup>

#### 3. 資本市場充分開放

香港自由貿易港對外資公司參與本地證券市場交易並沒有任何特殊限制，外國公司或個人只需在港內開立證券帳戶即可隨時交易。另外，香港具有較為開放的債券市場，國際投資者可自由買賣在本港公開

發行的債券，境外借款人也可利用本地債券市場為其進行融資，香港私營機構債券市場較為活躍且流動性較高。

### (三) 高效便捷的海關管理制度

#### 1. 報關制度

香港自由貿易港內進出口貨物報關手續極為簡便，除豁免報關商品以外，承運人只需於商品入境或出境兩周以內向海關具體呈報進出口商品所有付運材料以及相關報關單據，是典型的“先入關，後報關”的便利海關管理模式。<sup>9</sup> 另外，香港還加入《伊斯坦布爾公約》(又稱之為《貨物暫准進口公約》)，依據公約為一些進出口貨物提供暫准進口服務，頒發暫准進口憑證，例如在博覽會等類似活動上所陳列使用的貨物、體育競賽活動中運動員或觀眾的個人物品、以及活動中對遊客的宣傳材料等等。便利海關監管制度的最終目的是實現香港自由貿易港國際經貿往來的自由化。

#### 2. 通關制度

近年來香港海關推出一系列通關過境新舉措，其中較為典型的為“海易通計劃”，通過該計劃能夠以電子化方式簡化現行海關清關程序，“海易通計劃”具體目標是通過電子途徑提前遞交副提單資料，省卻傳統印發紙質“禁止移離物品通知單”複雜現時程序，從而簡化了提交副提單資料的步驟，“海易通”有效降低了通關信息錄入與核對的人工成本，為海關及進出口承運商節省了通關時間，同時也提升了通關管理效率。<sup>10</sup> 並且，“海易通計劃”具有自願協定屬性，不收取相關手續費用，無需附帶信息科技投資，是切實高效便民的通關創新制度。

#### 3. 通關檢驗檢疫制度

香港海關採用抽選方式對過關進出貨物進行檢查。對於所抽選的貨物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即保證進出境管制站在檢驗檢疫貨物時對便利通關的干擾減至最少，僅是進行必要性檢驗檢疫措施，該舉措有力提升了貨物通關檢疫的效率，節省了貨物通關的時間。

## 五、香港自由貿易港制度的積極啟示

面對新的國際經濟形勢，自貿區戰略對中國經濟發展、對外貿易合作、國際地位維護提升均意義非凡，而該目標實現成功與否的關鍵則在於能否建立起與之相適應的管理制度，以為自貿區良好營商環境的創建提供全面穩定的制度保障，管理制度的健全與完善已然成為中國自貿區有序、規範、高效運行的必要前提。香港自由貿易港作為“服務型政府”的典範，在對外貿易便利、投資自由、通關便利等方面具有較為完善的管理制度，與之對比中國自貿區管理制度創新在規範內容與實際實施等方面與其依然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區內管理機構職能轉變方面境外先進經驗值得中國自貿區予以借鑒。

### （一）制定出台自貿區法律

在立法方面，包含香港是採取“先立法、後設區”的發展模式，使其自由貿易港的建立與運營均可在一個較為完善的法制框架下有序進行，盡量使得本港各項管理工作做到有法可依，而中國自貿區成立至今仍未在法律層面出台相應法律法規，仍多是依靠自貿區所在地立法對區內事務進行規範，該做法一是無法有效解決源自上位法的固有障礙，較低的法律位階使其有效性與可行性受到一定羈絆。二是自貿區內事權仍是主要集中於自貿區所在地政府，對於區內重大立法和管理事項自貿區管委會參與決策的機會較為有限，當前自貿區管委會授權立法範圍僅是局限於位階較低的行政規章，而自貿區管委會恰恰是自貿區“一綫”管理機構，對區內事務最為瞭解，過窄的立法與管理權限範圍無疑制約了其應有功能與作用，自貿區立法內容的即時性、可行性與有效性以及區內管理辦事效率也由於地方政府權限的過於寬泛、自貿區管委會權限受到擠佔而無法得到充分保障和有效發揮。應當適時出台“中國自貿區法”作為國家立法為中國自貿區戰略提供全面、穩定、可靠的頂層法治保障，發揮國家對於自貿區戰略的引領規劃作用。並且，要逐漸給予自貿區管委會更多立法和管理權限，減少自貿區所在地政府的過度行政干預，充分釋放自貿區內市場活力，通過增進自貿區管委會管理積極性

有力提高其對區內各項事務的管理效率。

### （二）通關制度便利化

在海關監管制度方面，香港自由貿易港為便利經貿往來，為一些特殊貨物提供暫准進口服務，頒發暫准進口憑證，這在一定程度上帶動了區內商品貿易與自然人流動，中國自貿區可予以嘗試對入關特殊貨物進行分類監管並按照主體需求在一定合理期間內頒發暫准進口憑證。另外，與香港自由貿易港相似，中國自貿區在貨物通關方面同樣採取“先入區、後報關”、“分送集報、自行運輸”等管理制度，不同於常規海關監管，區內更是取消了進出口配額限制，但在通關效率、貨物分類監管、港區聯動等方面與香港自由貿易港依然存在一定距離，仍需進步給予提升，在自貿區貿易服務體系建設和貿易促進政策等方面均還具有進步變革完善和深入挖掘的空間。

在貨物通關方面，香港自由貿易港推行“海易通計劃”，通過該計劃能夠以電子化方式簡化現行海關清關程序，具體目標是通過電子途徑提前遞交副提單資料，省卻傳統印發紙質“禁止移離物品通知單”複雜現時程序，與之比較中國除上海自貿區於2015年6月實施“商品易歸類服務”制度、搭建電子信息化平台、建立商品及編碼大資料庫外，其他自貿區至今還未有建立起較為完善的貨物通關電子信息平台，因此可借鑒香港自由貿易港與上海自貿區有益經驗，除人工商品分類和驗貨通關外，逐步在各自自貿區建立起貨物通關電子信息服務平台，推行網上貨物分類、文件審核、通關備案等便利制度，在便利自貿區貨物通關的同時進步加強對通關貨物的監管備案。

### （三）寬鬆市場准入制度

香港自由貿易港對港內公司註冊資金不作特殊限制，幾乎不存在絕對禁止從事的市場行業領域，對入資股比也沒有進行絕對的限制，港內或港外的投資者均可能實現100%的公司控股。同時，香港自由貿易港借助《香港法例》對港內市場競爭進行全面有效監管，形成了較為完善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體系，為本區對外經貿自由提供了穩定可靠的法治基礎，有利

於減少和避免由國際經貿自由而可能對本地社會秩序或市場穩定帶來的負面影響。

與之比較，中國自貿區在市場准入方面依然具有進步開放的空間和餘地，例如在外資持股比例方面，《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規定區內證券公司外資比例不得超過 49%，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內資上市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可超過 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內資上市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可超過 25%。<sup>11</sup> 而香港自由貿易港在證券行業領域並不存在外資比例限制，因此可在自貿區金融業改革發展過程中逐步降低外資比例限制，吸引更多外商在中國自貿區內進行投資貿易。

在外資市場准入領域方面，香港自由貿易港除關乎本港利益的特殊領域外幾乎不存在其他特殊限制。雖然中國自貿區負面清單限制性管理措施經過兩次修改現已縮減為 122 條，但過多的兜底性條款和“等”字的表述影響到負面清單的透明度與開放度，中國自貿區負面清單整體上依然較為冗長尚有進一步簡化的餘地，自貿區內外資市場也具備繼續拓展開放的空間，並且在負面清單條文透明度與外資市場准入分類標準國際化等方面更需要及時給予完善。

在完善市場准入後事中事後監管制度方面，上海自貿區於 2016 年正式發佈《進一步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浦東新區事中事後監管體系建設總體方案》，其內容包含建立安全審查機制、反壟斷審查機制、完善市場退出機制、實行“證照分離”改革、建立新型業界自治平台、創新市場評價機制等八個方面，從此上海自貿區事中事後監管制度的建立與完善有了“頂層設計”。然而該“方案”僅是做出方向性指引，內容上多是概括性表述，至於具體的實施辦法仍需中國政府及相關立法部門進行深入探索，需要逐步將“方案”進行細化和具體化，並依照方案制定出台相應的法律法規，保障“方案”規劃在現實生活中的實施應用，通過建立完備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

合理規範區內市場競爭行為，創設良好的區內市場競爭環境，為中國自貿區市場經濟開放和國際經貿自由保駕護航。

#### (四) 試行賦稅制度改革

企業賦稅制度方面，中國自貿區內公司企業在離岸業務中仍需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該比例遠高於同期香港自由貿易港的 16%，並且不同於香港自由貿易港對區內企業所得稅採取統一稅率的辦法，中國自貿區內企業所得稅至今依然是內外有別、有所分割。雖說財稅政策優惠並非自貿區創設的初衷，制度創新本身既是紅利，然而基於自貿區自身的特殊性和改革開放的步伐，中國政府其實可在本國自貿區內進行更多嘗試，包括轉化稅務機關職能、設立精簡高效稅務機構、給予區內企業適當稅收優惠或特定範圍內進行稅收減免，區分離岸與在岸業務稅率等等<sup>12</sup>，從而有力提升中國自貿區的國際市場中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並推動中國自貿區成為全國稅制改革的“探路者”、“先行者”，有效發揮中國自貿區在國家稅制改革中的引領示範和模範帶頭作用。

#### (五) 開放區內金融市場

香港法律對外資公司參與本地證券市場交易並無特殊限制，外國公司或個人只需開立證券帳戶即可隨時進行交易，香港是金融分業監管的典範，具有事權劃分清晰、較為完善的金融監管制度。與之比較，中國自貿區在金融自由化和市場開放度等方面與國際先進水平尚有一定距離。由於目前人民幣在資本項目下仍然受到嚴格管制，中國自貿區在人民幣跨境使用、融資便利、滙兌自由、利率放開、外匯管制等方面仍存有進步改革的空間，未來自貿區金融市場也需要進步放開，在不斷推動自貿區金融制度創新的同時還要注意做好區內金融機構監管和金融市場風險防範工作。

註釋：

- <sup>1</sup> 《香港基本法》第 11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第 11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 <sup>2</sup> 范宏雲、孫光永：《香港建設自由貿易港的經驗》，載於《特區實踐理論》，2008 年第 3 期，第 55-56 頁。
- <sup>3</sup> 《香港法例》是成文法例編匯。由於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依歸，對有爭議的案例或有必要遵守的規定，都會以成文法的形式頒佈並實行。原版條款內容載於香港律政司網站：<http://www.doj.gov.hk/eng/index.html>，2016 年 9 月 27 日。
- <sup>4</sup> 香港註冊公司流程，載於香港投資促進署網站：<http://www.investhk.gov.hk>，2016 年 9 月 29 日。
- <sup>5</sup> 趙冉冉：《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監管實踐對法與金融理論的印證與拓展》，載於《現代經濟探討》，2014 年第 11 期，第 50 頁。
- <sup>6</sup> 魏紫扉：《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與香港自由港市場准入制度對比》，載於《時代金融》，2014 年第 7 期，第 89 頁。
- <sup>7</sup> 朱幹宇：《香港金融監管架構圖》，載於《農村金融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5 頁。
- <sup>8</sup> 楊海珍：《香港金融監管體制安排的發展歷程及趨勢》，載於《管理評論》，2008 年第 7 期，第 11-12 頁。
- <sup>9</sup> 徐偉：《香港海關貨物通關詳解》，載於《中國海關》，2015 年第 8 期，第 40-46 頁。
- <sup>10</sup> “海易通計劃”具體措施載於香港海關網站：<http://www.customs.gov.hk/tc/home/index.html>，2016 年 10 月 1 日。
- <sup>11</sup> 《自貿區券商外資比例不得超過 49%》，載於新浪財經網站：<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quanshang/qsyj/20150421/02222002790.shtml>，2016 年 10 月 15 日。
- <sup>12</sup> Hazari, B. R. (1996). Free Trade Zones, Tariffs and the Real Exchange Rate. *Open Economies Review*, Volume 5. 199-217.